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207 号

致：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北方国际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何珺炜律师、孟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15:00至2016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一彤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2,522,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34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计8人，共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27,1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1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共计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4,749,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4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2、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最终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4,745,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3,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9%，反对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 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4,745,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3,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9%，反对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3) 关于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4,745,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3,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9%，反对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4) 关于审议《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4,745,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3,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9%，反对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4,733,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票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0,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6%；反对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1%；弃权票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3%。

（6）关于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4,670,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7%；反对票 7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7,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60%；反对票 7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4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关于审议《投资建设巴基斯坦萨塔 100MW 风电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4,745,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3,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9%，反对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签字）： 何珺炜

孟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4 月 26 日